

难题接续破解 经验系统集成

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二次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鲍静

自2月底以来,历经5个月,全国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及“回头看”在市县两级集中开展,270万名政法干警参加。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四级齐抓、条块联动,领导垂范、全员参与,环环紧扣、蹄疾步稳,掀起了一场刮骨疗毒式的自我革命,激浊扬清式的“延安整风”、铸魂扬威式的主题教育,取得了明显成效,市县两级政法机关政治生态明显优化,纪律作风明显好转,执法司法公信力明显提升。

8月30日,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二次新闻发布会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央政法委员会秘书长景汉朝主持发布会。全国教育整顿办副主任,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马世忠,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杨春雷,全国教育整顿办副主任,公安部政治部主任冯延,全国教育整顿领导小组成员,国家安全部副部长董经纬,司法部副部长刘志强回答了媒体记者提问。

人民日报新闻传媒总社记者:全国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人民法院针对执行领域的顽瘴痼疾采取了一系列整治措施,并开展了有关专项行动,能否具体介绍一下这方面的情况?另外,全国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最高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中有哪些打算和考虑?

马世忠:执行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实现,受到社会广泛关注。近年来,人民法院不断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取得良好成效。但具体工作中,执行领域仍然存在不规范问题,不仅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也容易滋生腐败行为。为此,最高法院将规范执行工作作为第一批教育整顿中整治顽瘴痼疾的重要内容,部署开展了有关专项行动,针对涉案款物处置进行集中清理。

各级法院把来信来访、重点案件,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作为切入点,对超标的查封案件积极推动纠正;对执行案款进行拉网式清查,严格规范使用“一案一账号”系统;对暂缓发放和提存的案款,逐案甄别;在刑事案件办理中,加强涉案财物的庭前审查和法庭调查,严格依法处置。截至8月10日,已整治各类违规案件61646件,清理发放超期执行案款164144件,涉及金额481.5亿元。

当前,第二批法院队伍教育整顿已经启动,最高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全力抓好本院教育整顿和高级法院的指导。我们将聚焦政治建设,筑牢政治忠诚,严肃整治审判执行领域顽瘴痼疾,不断提升审判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

具体到执行工作,我们将结合第一批教育整顿中发现的系统性、普遍性问题,着力整治执行领域的顽疾,深化司法改革,推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

一要健全执行规范体系。加快推进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起草工作,制定关于股权执行、债权执行、证券执行等司法解释,健全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制度,提升执行工作规范化水平。二要狠抓执行案款清理,深化专项行动,做到应清尽清,严格规范使用“一案一账号”系统,全面推进“一案一账号”监管平台应用,将全部执行案款纳入系统监管。三要杜绝超标的、超范围查封。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明确查封财产足以清偿债权及执行费用为限,能“活封”的尽量不“死封”,最大限度发挥查封财产的使用价值和融资功能。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禁违法查封案外人财产,规范对企业基本账户的冻结。四要以零容忍态度严惩执行领域腐败问题。着力整治执行领域不规范执行行为,严肃整治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对信访反映的突出问题启动“一案双查”,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在执行工作中推行“接访即办”工作机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强化实质化努力,努力化解一批“骨头案”。有关具体工作进展情况,我们将及时发布,自觉接受大家监督。

光明日报记者:公安机关处于执法司法工作第一线,在政法机关中办案数量最大,能不能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公安机关在聚焦整治有案不立、压案不查、降格处理及违规取保候审等问题方面,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能否给我们介绍一下有关情况?

冯延:公安部党委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政法工作、公安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党中央部署要求,以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过硬公安铁军为目标,紧密结合公安

机关职责任务,组织带领全国公安机关扎实开展公安队伍教育整顿。教育整顿中,将整治有案不立、压案不查、降格处理及违规取保候审等作为顽瘴痼疾整治重点,强化督导指导,强力推动整改,取得了明显成效。

全国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共整改此类问题27.3万余件。为彻底整治其中的违法行为以及公益诉讼等职能。今年6月,党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人民检察院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是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对新时期检察机关职能作用的精准概括。

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履行“双重责任”:一方面,始终坚持刀刃向内,严查深纠自身顽瘴痼疾,特别是狠抓落实防止过问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上半年共记录报告过问干预案件等事项9.9万多件,是去年同期的4.2倍,努力堵住围猎司法的“风口”,防止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另一方面,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重点围绕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法律监督专项检查,加强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取得良好成效。

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是修改后刑事诉讼法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能,查办的案件范围是在人民群众监督下,在诉讼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徇私舞弊、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14种犯罪。按照全国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安排,6月上旬,最高检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了“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百日攻坚行动”,主要任务是集中查处一批司法工作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纸面服刑”“提钱出狱”等问题背后的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减假暂”等职务犯罪案件。

各级检察机关成立工作专班,加强组织领导,不少省级检察院的“一把手”亲自挂帅、带头办案。实际推进中,各地把这项工作与开展诉讼监督专项检查、监督巡回检察紧密结合起来,统筹调配人员力量,全面梳理核查相关犯罪线索,上下联动、挂牌督办,集中时间攻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截至目前,共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598件732人,人数同比上升27.5%。其中,立案侦查县级以上干部74人,同比上升105.6%,包括3名厅级干部,分别是:辽宁省监狱管理局原副巡视员张桐润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案和省高级人民法院二级高级法官、审判委员会委员周成德滥用职权案,河南省监狱管理局原二级巡视员郭震德滥用职权案。

目前,全国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已全面启动,“百日攻坚行动”也进入集中处置攻坚的后半段。全国检察机关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把手”亲自挂帅,带头办案。实际推进中,各地把这项工作与开展诉讼监督专项检查、监督巡回检察紧密结合起来,统筹调配人员力量,全面梳理核查相关犯罪线索,上下联动、挂牌督办,集中时间攻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截至目前,共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598件732人,人数同比上升27.5%。其中,立案侦查县级以上干部74人,同比上升105.6%,包括3名厅级干部,分别是:辽宁省监狱管理局原副巡视员张桐润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案和省高级人民法院二级高级法官、审判委员会委员周成德滥用职权案,河南省监狱管理局原二级巡视员郭震德滥用职权案。

光明日报记者:公安机关处于执法司法工作第一线,在政法机关中办案数量最大,能不能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公安机关在聚焦整治有案不立、压案不查、降格处理及违规取保候审等问题方面,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能否给我们介绍一下有关情况?

冯延:公安部党委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政法工作、公安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党中央部署要求,以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过硬公安铁军为目标,紧密结合公安

机关职责任务,组织带领全国公安机关扎实开展公安队伍教育整顿。教育整顿中,将整治有案不立、压案不查、降格处理及违规取保候审等作为顽瘴痼疾整治重点,强化督导指导,强力推动整改,取得了明显成效。

全国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共整改此类问题27.3万余件。为彻底整治其中的违法行为以及公益诉讼等职能。今年6月,党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人民检察院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是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对新时期检察机关职能作用的精准概括。

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履行“双重责任”:一方面,始终坚持刀刃向内,严查深纠自身顽瘴痼疾,特别是狠抓落实防止过问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上半年共记录报告过问干预案件等事项9.9万多件,是去年同期的4.2倍,努力堵住围猎司法的“风口”,防止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另一方面,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重点围绕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法律监督专项检查,加强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取得良好成效。

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是修改后刑事诉讼法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能,查办的案件范围是在人民群众监督下,在诉讼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徇私舞弊、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14种犯罪。按照全国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安排,6月上旬,最高检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了“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百日攻坚行动”,主要任务是集中查处一批司法工作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纸面服刑”“提钱出狱”等问题背后的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减假暂”等职务犯罪案件。

新华社记者: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启动以来,国家安全机关在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方面,采取了哪些举措,取得了哪些成效?

董经纬:按照党中央和中央政法委统一部署,国家安全机关所有市属派出机构参加了全国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在教育整顿中,国家安全机关始终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第一要求,主要做到五个方面。

一是注重政治建设。我们以政治教育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安全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在中国人民警察旗帜授旗仪式上的重要训词精神,着重在提高广大干警的政治能力上下功夫。二是注重督导指导。根据国家安全机关垂直管理体制,我们向各省级国家安全机关派出31个督导组,向各市县派出所派出督导组,在中央政法委领导下加强督导指导工作。三是注重解决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着重从制度层面予以解决,广大干警的制度意识、规矩意识不断强化,依照“三定”履职,依照制度办事,依照责任落实的好习惯不断养成。四是注重弘扬英烈。我们对党的隐蔽战线历史进行深入整理,广大干警深受教育、见贤思齐。五是注重统筹结合。以建党百年庆祝活动安保工作为主线,统筹队伍教育整顿和现实工作,积极履职尽责。

在教育整顿中,国家安全机关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打击防范并重,管理服务并举,组织动员全社会力量打好反间谍“人民战争”。

一是加强法律体系建设。今年4月,国家安全部以部门规章形式出台《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努力提升政法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反奸防谍责任。二是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载体,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

安全法律法规,创新了宣传形式,取得了较好效果。三是加强人民防线建设。实现了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组织全覆盖,开通了12339国家安全举报受理平台,群众举报线索不断增多,累计达1.1万余条,很多线索转化为案件,我们还对举报有功人员进行表彰奖励。四是加强非传统安全领域工作。去年我们破获的经济金融领域间谍案件,是5年前的7倍。同时,我们还加强了生物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非传统领域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五是加强依法打击。我们坚持既抓国外间谍,又抓“内奸”,有决心通过强有力手段,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法治日报》记者:目前社会公众比较关注“纸面服刑”“提钱出狱”等刑罚执行领域的腐败问题,司法部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针对性地开展了监狱综合治理,对违法违规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予以重拳整治,请具体介绍一下相关工作的措施和成效?

刘志强:司法部坚决贯彻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部署,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排査为重点突破口,在全国监狱系统深入开展综合治理。主要做法:一是注重顶层设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关于开展违法违规违法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全面排査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会同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印发《关于依法纠正违法违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有关政策解答的通知》,指导全国监狱系统全面开展“减假暂”案件梳理排査整治。二是加强督导指导。综合运用督导检查、巡视巡查、警务督察等方式,突出条线指导,挂牌督办重点案件,压责任、促落实,有力推动排査整治向纵深开展。各地监狱系统严格按照中央督导组的指示要求,将督导发现的问题和自行排査出的问题一并纳入整治台账,确保整改到位。三是依法排査整治。指导全国监狱系统严格准确把握各个时期办理“减假暂”案件和计分考核等法律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案件核査。各地监狱系统成立工作专班,建立问题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分类施策、靶向治疗,明确案件排査整治流程,出台程序性和实体性制度汇编,编制具体工作指引,并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公安等部门沟通协调,确保政策的一致性、核査的权威性,始终做到严格依法。

目前,全国监狱系统已基本完成“减假暂”案件排査整治任务,有效査纠了一批问题案件,严肃处理了一批违规违纪干警,健全完善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是全面摸清底数。对全国监狱系统自1990年以来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进行了全面梳理排査。二是依法纠正问题案件。通过“减假暂”案件梳理排査,针对中央政法委明确的“九类重点”排査问题,纠正问题案件15291件,其中减刑案件11982件,假释案件934件,暂予监外执行案件2375件。三是严肃追究问责。落实“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充分运用执纪监督四种形式,对排査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已有121名干警被移送司法机关,党纪处分802人,政纪处分854人,诫勉谈话1973人。

四是完善制度机制。针对排査出的问题,持续开展整改落实,突出长效机制建设,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切实将排査治理成果转化爲制度成果。修订或制定《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规定》、《关于充分发挥假释功能 依法推进假释适用的指导意见》、《暂予监外执行规定》补充规定等制度,进一步明确“减假暂”案件办理条件、标准和程序,强化办案审查责任制和信息工作机制,自觉接受法律监督和社会监督。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全国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部署要求,统筹组织监狱系统教育整顿,持续推进监狱综合治理,加快健全完善管根本、管长远的监狱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法治化体系,努力建设平安监狱、法治监狱、清廉监狱。

本报北京8月30日讯

辽宁高院全力做好“两援”工作

本报讯 记者**韩宇** 记者近日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辽宁高院立足援疆援藏工作新形势新任务,增强做好“两援”工作自觉性,建立对口帮扶机制,从六方面推进“两援”工作向纵深发展。

为扎实推进“两援”工作顺利开展,辽宁高院从司法援助、人才援助、项目援助、联动援助、技术援助、感情援助六方面加大援助力度,全力做好“两援”工作。加强审判业务指导交流,健全援受双方常态化交流机制,通过专题培训、跟班培训、巡回授课等开展法律培训;采取来辽挂职锻炼、跟班学习等方式,帮

助受援地区培养审判人才、管理人才,并选派专业能力过硬、审判经验丰富的干警到受援地区挂职锻炼;积极争取援助项目资金列入规划,确保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援在关键处;坚持上下联动、对口支援,形成高级法院帮中级法院,中级法院帮基层法院的高效援助机制;将向受援地区法院传授辽宁智慧法院建设的理念方法、经验体会,开展技术指导培训和服务支撑;持续加深感情交融,及时传授宣传策划活动先进经验,常态化结对帮扶新疆在辽困难学生,在辽宁法院系统形成人人关注“两援”、人人支持“两援”的浓厚氛围。

新疆高院开门纳谏回应群众诉求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布鲁根** 艾某是一起案件的当事人,让他没有想到的是,自己不仅受邀参加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举办的队伍教育整顿开门纳谏座谈会,而且自己所提出的意见建议,在3日内就得到了有效解决。

8月23日,新疆全区法院第二批队伍教育整顿第一次开门纳谏座谈会召开,15名社会各界代表应邀参加并踊跃发言,提出意见建议25条。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逐条研判,制定意见落实工作方案,坚持分级办理,明确答复时限,保证代表意见办理的时效性。

座谈会结束后,自治区高院监审三庭庭

长刘峰立即与艾某进行了对接,深入了解了艾某的具体诉求,依法依规制定工作方案解决艾某诉求。承办法官为充分保障案件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组织双方当事人前往涉案现场,认真调查案件事实,进行现场办案,针对双方当事人争议焦点进行释法析理,并积极推进矛盾化解工作。

自治区高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艾某的意见办理,仅仅是该院开门纳谏办复意见的一个缩影,该院将持续传递开门纳谏诚意,紧盯问题症结,解决群众“最恨最怨最烦”问题,确保代表意见建议“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

安徽公安推出22项便民利企措施

本报讯 记者**范天娇** 实习生**汪涛** 记者近日从安徽省公安厅获悉,今年以来,安徽省公安厅围绕简政放权、深化“一网通办”、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治安环境等方面,推出全省公安机关深化“放管服”改革“我为群众办实事”便民利企22项措施,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在深化简政放权方面,取消护照加注费用,压缩安徽自贸区内外国人办理签证证件审批时限,实施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换发补发便利措施,推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网络安全审核告知承诺制。在对接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方面,实现长三角区域“跨省户口网上迁移”,推行长三角驾驶证、行驶证电子证照共享互认,推进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全省通办”“跨省通办”。在深化“一网通办”方面,实行居民身份证、临时证“网上办、零跑腿”,试点推进公安证件照“一照通用”,试点打造“网上车管所”,实施“无犯罪记录证明”网上申办等。

据了解,部分措施先期选择部分市县开展试点,根据试点情况逐步扩大覆盖范围,确保取得实效,服务民生。

海南公安厅举办家庭助廉座谈会

本报海口8月30日电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今天,海南省公安厅举办全省第二批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家庭助廉座谈会,邀请部分公安民警家属代表走进警营,通过警示教育、面对面交流和发放廉洁倡议书的方式,引导全省公安民警家属做好“贤内助”“廉内助”“监督员”,共同构筑预防和抵制腐败的坚强防线,为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海南公安铁军作出贡献。省公安厅党委委员、一级巡视员、机关党委书记江伟出席会议并代表省公安厅党委向前来参加座谈会的家属

代表表示热烈欢迎,对全省公安机关广大家属们长期以来顾大局、识大体,全力支持公安工作和公安事业发展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开展家庭助廉座谈会是海南省公安机关为深入推进全省第二批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工作走深走实而开展的一次重要活动,目的在于引导广大警属继续发挥“贤内助”重要角色,协助民警把修身的标尺树起来,把崇廉的家风立起来,实行清风的家风扬下去,共筑家庭“廉政墙”,营造崇廉尚德的良好氛围。

青海公安8项新规规范户口管理

本报讯 记者**徐鹏** 为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解决户口登记管理中的突出问题,青海省公安厅近日出台八项措施,进一步规范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这八项措施包括进一步规范集体户管理工作,放宽引进人才落户政策,明确购房后原房主拒绝迁出户口问题,规范双重户口注销处置,规范长期失踪人员是否注销户口问题,规范户籍迁回农村问题,规范民族成分更正问题,规范居民户口簿“婚姻状况”项目登记及证明出具工作。

据悉,新举措增加了人才市场、科技企

业孵化基地等单位可以申请设立单位集体户的内容,取消人才落户条件限制;明确对集体户成员申领户口簿的需提交无房证明,发现集体户成员及其配偶有住房的及时动员其将户口迁至房屋所在地,以解决集体户口滞留问题;实行农村(牧区)籍高校学生来去自由的落户政策,全面推行户籍登记事项告知承诺制,公民因婚姻、职业、服务处所、文化程度等登记事项需要变更,但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实行承诺办理制度,由本人出具《户口登记事项承诺书》予以变更。



为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高发势头,从源头上预防、打击此类犯罪,河南省西平县公安局在全县范围开展国家反诈中心App注册安装,保护辖区群众财产安全,收到良好效果。图为8月27日,该局民警在二郎镇罗庄村农户家中指导村民安装App软件。

本报通讯员 冯战武 摄